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俊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林俊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5
15 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與龍門路口」、應補充更正為
16 「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與龍門路口」外，餘均引用
17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9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20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21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2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
24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
25 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大學肄業
26 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小康之狀況，無前科素行尚
27 佳，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黃磊欣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速偵字第34號

24 被 告 林俊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10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俊傑於民國114年1月7日0時30分許起至同日4時20分許
31 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好樂迪三重店內飲酒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4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42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與龍門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察官 王涂芝